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0.50亿元	84.78亿元	是	否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7.13亿元	129.84亿元	是	否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	1.67亿元	7.54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iko Energy Netherlands”）	0.06亿元	2.04亿元	是	否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iko Energy Singapore”）	0.23亿元	0.62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53.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2.4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经营需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爱旭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0.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7.1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为山东爱旭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1.6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浙江爱旭为Aiko Energy Netherlands及Aiko Energy Singapore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0.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2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62.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9.58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3.0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总额度362.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440403MA56C5932X
法人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96.78%	91330782MA28EYNM36
法人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53.17%	91370100MACPQ17C9K
法人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法人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89	92.87	26.02	18.31	3.13	125.91	103.03	22.88	65.71	1.64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8.11	179.88	58.23	38.10	-8.27	269.61	203.22	66.39	125.55	-14.31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2.31	8.95	63.36	5.16	0.33	67.35	19.32	48.03	3.58	-0.10
Aiko Energy Netherlands B.V.	13.78	16.52	-2.74	13.04	1.14	9.22	13.23	-4.01	32.45	-0.05
Aiko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8.60	32.51	-3.91	19.06	0.04	24.55	29.24	-4.69	43.09	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0.50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以及法律规定主债权确定的情形下，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受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7.13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相关方

甲方/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乙方/承租人：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1.67亿元人民币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5. 保证期间：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浙江爱旭为Aiko Energy Netherlands及Aiko Energy Singapore的境外销售业务开立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计为0.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0.29亿元），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所有交付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销售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因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9.58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53.02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4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43.32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两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莫若理女士、周峰先生、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寿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寿喜先生、宋安成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若理，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美国UTC公司任财务管理（FMDP）职务；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Buhler公司任项目经理职务；200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国际部经理、国际部总监、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

莫若理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若理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2.05%的股份。莫若理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周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丹阳工商银行任客户经理职务；200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客服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8%的股份。周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裘国华，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78年至1985年，就职于无锡市化工机械厂任技术科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就职于无锡市轻工局任技术科轻工标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无锡市利民瓷厂任副厂长（党委级）；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无锡市经济委员会任技术质量处职员；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无锡市人民政府任驻京市长总代表；1996年至1999年，挂职于国家经贸委企业司；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华东总部执行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西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裁；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无锡国盛政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裘国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寿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南京长虹机器厂任管理干事；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学院任讲师；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任副教授兼审计研究所所长；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任副教授兼内部控制与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任职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寿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宋安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0年10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安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

至2026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莫若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裘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李寿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宋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8	祥生医疗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71380

传真：0510-85271360

邮箱：info@chison.com.cn

联系人：顾薇薇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莫若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周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裘国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寿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宋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请在各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数”栏内填写拟投出的选举票数，其在同一议案组内投出的选举票数合计不得超过其在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按废票处理；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